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新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自2012年1月4日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始代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60003)的销售业务,并同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一、投资者可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的本基金管理人以下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60003)

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5);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6);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08;C类:360009);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0);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1);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2);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13;C类,360014)

注: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60008)和C类(基金代码:360009)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60013)和C类(基金代码:360014)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2、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3、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股票型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4、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

(4)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转换费用中申购补差费实行外扣法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6、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予以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cn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66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021-53524620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销售网点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基金转换等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决定自2012年1月4日起,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5)、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08)、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0)、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1)和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2)参加农业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关于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内容

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以上基金均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活动截止时间:2014年12月31日。

四、注意事项

1、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基金申购费率请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本公司和农业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五、咨询办法

1、农业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2、农业银行网站:www.abchina.com

3、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99

4、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5、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021-53524620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进行基金投资,经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决定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对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网上银行成功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实施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网上银行申购以下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360001)

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05)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06)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07)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360008)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10)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11)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12)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3600013)

三、优惠办法

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个人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上述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具体办法如下:

(一)优惠前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二)优惠前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后申购手续费=原申购费率×0.4,若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按0.6%执行。

(三)基金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不变(具体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的公告)。

四、重要提示

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其它说明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网址:www.psbc.com;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电话银行:9558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网点。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021-53524620;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延期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对通过光大银行网上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进行延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延期后的优惠活动时间

活动原截止时间为2011年12月31日,现决定延期至2012年12月31日。

三、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网上银行定期定额申购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光大银行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光大银行的有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以上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2888

网址: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2年1月1日起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二、参加优惠活动的基金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360001)

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05)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06)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07)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10)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11)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12)

三、活动内容

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3524620,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1-29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六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六次董事局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在金路大厦8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局主席刘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出租土地及四川金路塑胶有限公司厂房、设备、设施等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1-30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五次监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第五次监事局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在金路大厦11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局主席赵明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出租土地及四川金路塑胶有限公司厂房、设备、设施等的议案》。

监事局认为:公司将位于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115亩及四川金路塑胶有限公司的厂房、设备、设施等继续出租给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使用,有利于继续实现双方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合理。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1-31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09年5月,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第九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土地及四川金路塑胶有限公司厂房、设备、设施等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位于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167.2亩土地及控股子公司四川金路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塑胶")的厂房、设备、设施等出租给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联塑")使用,租赁期限三年,2012年5月租赁期满。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与广东联塑协商,金路塑胶、四川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联塑")分别代表公司和广东联塑,于2011年12月26日签署《租赁合同》,决定将公司位于德阳市经济开发区的115亩土地及金路塑胶厂房、设备、设施等继续租赁给四川联塑使用,租期3年,租金240万元/年。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授权金路塑胶将位于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115亩及金路塑胶的厂房、设备、设施等出租给四川联塑使用,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2年6月1日起至2015年5月31日止,每年租金240万元。

2.本次出租资产已经公司第八届第六次董事局会议、第八届第五次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均同意此项交易。

3.本次资产出租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出租资产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限制条件,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四川联塑基本情况

四川联塑是广东联塑的全资子公司,于2009年7月10日经四川省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

注册地:四川省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八角工业区(金沙江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陈志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号:510600000028353

主营业务:生产塑料管材、槽及其配件,金属塑料管及其配件。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四川联塑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总资产5472万元,总负债1995万元,净资产347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1559万元,净利润600万元;截止2011年6月30日,四川联塑总资产9490万元,总负债5548万元,净资产3942万元。

2.四川联塑、广东联塑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没有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出租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公司土地115亩,位于四川省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金路塑胶全部厂房、设备、设施等。

(3)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金路塑胶成立于2003年8月,位于四川省德阳市八角工业园区,注册资本26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340万元,占总股本的90%,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出资260万元,占总股本的10%)。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怀林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号:510600000022429

主营业务:塑料、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货物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销售

截止2010年12月31日,金路塑胶总资产2416万元,总负债1242万元,股东权益117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85万元,净利润-151万元;截止2011年09月30日,金路塑胶总资产2398万元,总负债1216万元,股东权益118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98万元,净利润7.7万元。

四、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位于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115亩土地及金路塑胶的全部厂房、设备、设施等(以下简称"租赁物")继续租赁给广东联塑全资子公司四川联塑使用。

2.四川联塑利用租赁物在金路塑胶原厂址从事PVC生产加工。租赁物的调试、使用、保养、维修、管理等,均由四川联塑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在租赁期内,租赁合同附件所列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及金路塑胶。四川联塑对租赁物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四川联塑不得在租赁期内对租赁物进行销售、转让、转租、抵押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公司及金路塑胶有权监督租赁物的使用和完好情况,四川联塑应给予配合。

4.租赁期限为3年,自2012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止。租赁期满前6个月,双方共同协商租赁期满后的相关事宜。

5.租金及支付:租金按月支付,每月租金20万元,四川联塑在每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按期向金路塑胶支付。

6.租赁期满后的相关事宜

(1)租赁期满,双方可协商由四川联塑购买土地及租赁物。购买价格以相关资产评估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2)租赁期满,若四川联塑同意购买租赁物,则金路塑胶尚未退休员工(四川联塑同意使用的)由四川联塑依法另签劳动合同。

(3)租赁期满,双方未就上述条款达成一致意见时,金路塑胶依据自身需要,收购四川联塑在租赁场地上新增的各类可用资产,价格以评估公允价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若协商不成,由四川联塑自行处理。

7.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若金路塑胶和四川联塑任一方违约,则分别由公司和广东联塑承担连带责任。

(2)若四川联塑不能按双方约定支付租金,四川联塑应向金路塑胶按逾期款项总额支付每天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3)金路塑胶保证租赁物权属于金路塑胶,若因此影响四川联塑生产经营活动,每影响一天,扣减一天租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双方任意一方不执行租赁合同条款,都应向另一方赔偿因此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涉及出租资产的其他安排

1.人员借用

(1)租赁期内,四川联塑继续借用2011年底在用的金路塑胶员工,并按四川联塑同等用工标准支付劳动报酬,且不得低于当地政府颁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2)借用人员的劳动关系仍保留在金路塑胶,其"五险一金"由金路塑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代为缴纳,相关费用由四川联塑每月一次性支付给金路塑胶。

(3)租赁期内,四川联塑对被借用人员有使用和管理的权利,确保用工合法,并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体检。

(4)被借用人员因职业病、工伤事故引起的相关费用及赔偿,经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承担后,应由金路塑胶承担的剩余部分,经四川联塑确认后,由四川联塑向金路塑胶支付。

(5)四川联塑不得将借用的金路塑胶员工再借用到其他用人单位。

2.租赁期满,若四川联塑同意购买租赁物,则金路塑胶尚未退休员工(四川联塑同意使用的)由四川联塑依法另签劳动合同。

3.四川联塑生产所需的PVC原料,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购买金路集团下属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生产的PVC。

六、出租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金路塑胶自组建以来,由于PVC深加工技术和管理相对落后,品种规格较为单一,产品升级换代较慢,不具备技术、品牌、规模优势,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弱,企业经济效益低下,长期处于亏损状态。截止2008年12月31日,累计发生亏损857.99万元。

2.租赁方四川联塑及其控股股东广东联塑在PVC管材生产技术、市场营销、品牌及管理上具有较强的优势,生产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租赁方履行租赁合同的能力较强,风险不大。

3.公司自2009年与广东联塑合作以来,双方均能较好地履行租赁合同。本次租赁,能够继续实现双方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有利于公司拓展PVC下游产业链,形成PVC价值链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健康平稳发展。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护了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我们的专业知识和职业判断,认为本次资产出租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目标,交易公平合理,同意本次资产出租方案。

八、备查文件

1.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六次董事局会议决议。

2.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五次监事局会议决议。

4.《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1-050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3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于2011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保加利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加利亚投资设立"金智科技(保加利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900万美元,投资总额900万美元,公司占100%股权,从事在保加利亚的新能源及其他投资业务。

《关于在保加利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1年12月30日的《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美国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金智科技(美国)有限公司",同时,取消公司拟对金智科技(美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关于注销美国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2011年12月30日的《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1-051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保加利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进一步开拓公司在保加利亚的新能源及其他投资业务,公司拟在保加利亚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金智科技(保加利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900万美元,投资总额900万美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并积极争取银行的项目贷款。

(2)根据公司《经营决策授权细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项对外投资事项。

保加利亚子公司的设立,尚需报请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外汇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或批准后方可实施。

(3)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WISCOM Investment (BG) Co., Ltd.

注册资本:900万美元,公司占100%股权

投资总额:900万美元

注册地点:保加利亚,索菲亚,Triaditza Region, 53 Han Asparuh Str.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并积极争取银行的项目贷款。

经营范围(以最终注册为准):保加利亚新能源电站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及其他投资业务。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欧盟鼓励利用可再生资源生产能源产品的政策,通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2001/77/EO令得到了具体化的实施,欧洲议会和理事会鼓励联盟内电力能源市场生产和消费从可再生资源获得的电能。带有指导性质的2001/77/EO法案被介绍给保加利亚立法系统,作为可再生资源、替代能源和生物燃料法。保加利亚接受这个指导性项目,并通告欧盟他们的国家的总体目标是到2020年使从可再生资源生产的能源,在最终的能源消费结构比例中占到总值的16%。但是目前再生资源生产的能源只占能源消费结构比例的12%。因此,可以预见在保加利亚新能源发电将获得很好的发展。

基于保加利亚的电价补贴政策及稳定的投资环境,公司于2010年在保加利亚控股投资了2WM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该电站已于2010年10月建成并网发电。通过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公司积累了较强的境外新能源投资经验,也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进一步开拓在保加利亚的新能源及其他投资业务,公司拟在保加利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保加利亚新能源电站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及其他投资业务。

2、存在的风险

(1)汇率风险:2010年11月29日至今,欧元兑人民币汇率有所下跌,人民币汇率上升压力较大;欧元区部分成员国因主权债务可能违约导致欧元区经济状况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对策:关注汇率变化,争取向银行申请外汇贷款。

(2)管理风险:本项目下的新能源电站为运营期长达25年的境外资产,存在一定管理上的风险。

对策:按照"本土化管理、严密监控"的原则,加强对电站和银行账户的监控,保持积极沟通。

(3)项目所在国社会、政治、政策和法律风险

保加利亚政治局势稳定,社会治安状况总体较好,法律法规健全,行业鼓励政策主要体现在对大型投资项目的支持政策中,主要集中在可再生能源、制造工业、能源产业、计算机技术研发、教育和卫生保健等领域。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认真研究当地法律,尤其是投资法、外国人法、税法和劳动法等法律,自觉遵守其法律、尊重宗教、文化和习俗;积极与当地政府机构,如税务、海关、公安、劳动等部门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做社会公益活动。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探索在海外业务的发展机会,于2010年在保加利亚成功投资第一个2MW太阳能电站项目后,对保加利亚的新能源投资环境有了全面、充分的了解。在经过对保加利亚实地调查、分析后,认为在保加利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法律风险可控,技术方案可行,预期可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此次在保加利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在保加利亚的新能源及其他投资业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1-052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美国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子公司概述

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美国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2010年7月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2010年8月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金智科技(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美国)")。金智(美国)设立后,未能实际开展业务,为提高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决议注销金智(美国)。

二、金智(美国)工商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WiscomTech Inc.

成立日期:2010年8月3日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公司占100%股权

注册地点: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帕萨迪纳市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及太阳能产业的相关投资。

三、金智(美国)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

截止目前,公司向金智(美国)实际投资总额为471.59万元。

2011年9月30日,金智(美国)资产总额407.39万元,净资产401.52万元;2011年1-9月,金智(美国)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5.83万元。

2010年12月31日,金智(美国)资产总额430.51万元,净资产424.39万元;2010年度,金智(美国)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39.43万元。

以上投资总额与净资产和净利润之间的差额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四、注销金智(美国)对公司的影响及所涉其他安排

由于金智(美国)未能实际开展业务,未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做出贡献,注销金智(美国)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此外,经2010年8月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对金智(美国)向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因金智(美国)未向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中长期项目贷款,故同时取消公司对金智美国的前述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1-07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1月5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月5日(星期四)下午2: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4日15:00至2012年1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29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2月29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于2011年12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股东可以现场、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委托法人股东的持股凭证。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2年1月4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处,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2年1月4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伟、林锋

(2)电话:0591-88022590

(3)传真:0591-88022061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本次股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月5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资者投票代码:360536;投票简称为:华映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36	华映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投票表决

议案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的议案》	1.00元

注: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报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

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1月4日15:00至2012年1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1-065)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公告(2011-06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30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附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议案	授权意见
1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ST欣龙 公告编号:2011-038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9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9人,实际参加人数为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ST欣龙 公告编号:2011-039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负责公司2011年度审计工作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已整体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确保年报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本公司拟不再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对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及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讨论。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高于50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改聘事项将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中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先生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从2001年开始,提供上市公司的服务一直排名第一,是国内第五大会计师事务所(含国际"四大")。立信在国内设立有20余家分支机构,目前有4000余名员工及1000余名注册会计师,服务的范围包括审计、税务、风险管理、咨询、估值、内部审计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及H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ST欣龙 公告编号:2011-040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拟于2012年1月16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月16日上午 9:30

2、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2年1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代表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事项:

1、审议议题:

(1)《关于公司继续为宜昌市欣龙熔纺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2)《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特别说明事项

(1)上述提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项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12月28日的公告;第2项提案内容详见刊公司2011年12月30日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2年1月10日上午 9:00 — 11:30 下午3:00 — 5:30

3、登记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17层公司金融证券事务部

邮编:570125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表决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68585274　　传真:0898-68582799

联 系 人:汪　燕

2、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2年1月16日召开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权限: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继续为宜昌市欣龙熔纺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